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主席)
李和平先生 (行政總裁)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張鈺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華國威先生
張家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回購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本身股份。董事確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即675,828,048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得發行或回購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其後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已發行股份（即337,914,024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行將退任的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張鈺明先生、張家華先生及羅沛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16.2條，黃之強先生（即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shandongshanshui.com及www.shanshuicement.com內。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留法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79,140,240股。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337,914,024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須為已繳足。

進行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回購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進行回購的資金及回購股份的影響

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回購的股份於回購時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金額不會減少。若回購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951,462,000	28.16%	31.29%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847,908,316	25.09%	27.88%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706,253,500	20.90%	23.22%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563,190,040	16.67%	18.5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實質擁有。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李留法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為其主席及控股股東。
- (2) 該等股份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質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實質擁有。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引致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

市價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已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張鈺明先生

張鈺明先生，6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張鈺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6）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張鈺明先生於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起，擔任劉張馮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富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張鈺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張鈺明先生在一九七九年前從事建築管理、製造管理及投資工作，曾在美國建築工程管理學會及英國建築索賠從業人員協會學習，是該兩組織會員。張鈺明先生完成佩斯大學紐約州律師考試準備課程和特許仲裁人員協會專業課程，是該協會和香港建築法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鈺明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通函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張鈺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為期一年。根據該服務合約，張鈺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26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張鈺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張鈺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張家華先生

張家華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家華先生於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University of Science, Malaysia)取得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在會計及金融行業積累逾24年經驗，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服務。

張家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是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擔任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的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張家華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張家華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股份代號：RCG)的執行董事。彼亦曾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前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前稱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家華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通函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張家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為期一年。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家華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36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張家華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張家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羅沛昌先生

羅沛昌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一九九零年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董事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獲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及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獲澳門會計師公會為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羅沛昌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執業證書持有人。羅沛昌先生曾為恩斯特•惠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事務所）之高級審計行政人員，專門從事上市公司和金融服務審計和重組服務。彼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事務所為一間全面專業及知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於香港經營逾50年。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羅沛昌先生已獲委任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羅沛昌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沛昌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通函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羅沛昌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為期一年。根據該服務合約，羅沛昌先生有權收取年薪70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羅沛昌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羅沛昌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4) 黃之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黃之強先生亦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黃之強先生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為期逾十年。彼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5)、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9)、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之強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之強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通函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黃之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為期一年。根據該服務合約，黃之強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黃之強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黃之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將退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